

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5471 號

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農糧業務，特設農糧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
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農糧政策與法規之規劃、研擬、執行及監督。
- 二、農糧作物生產改進、安全監測、產銷穩定措施與集團產區設置之規劃及監督。
- 三、農糧產業調查、資訊蒐集之規劃及監督。
- 四、農糧作物天然災害救助之監督及執行。
- 五、農地土壤、肥料、種苗、植物品種權與農業機械管理業務之規劃、執行及監督。
- 六、農糧產品行銷與加工、果菜、花卉等農產品批發市場之輔導及監督。
- 七、糧食管理、政府存糧收撥儲運之規劃、執行及監督。
- 八、農糧產銷組織之輔導。
- 九、有機農業政策與法規之規劃、研擬、執行及監督。
- 十、其他有關農糧事項。

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，得設分署。

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